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保字第000001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第15條第5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1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36921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

理事長

鍾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